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四任院長選任 投票須知

一、投票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：

投票地點	投票日期	投票時間
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(藝術館 3 樓 310 室)	103 年 11 月 18 日(二) 至 11 月 19 日(三)	上午 9 時 0 分 至下午 17 時 0 分
	103 年 11 月 20 日(四)	上午 9 時 0 分 至下午 16 點 0 分止

二、開票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 樓 310 室)

三、開票時間：**103 年 11 月 20 日(四)下午 16 點 0 分至 16 點 30 分**，
投票結束隨即開票，並由召集人宣布開票結果。

四、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均有 1 張選票(不含休假及借調者)，選票未加蓋本院印信之選票視同廢票。
- (二) 採定點投票，在投票地點領票、投票，必須用規定的圈選章圈選，且圈選在圈選欄內，始為有效。
- (三) 選票不得攜出投票地點、不得記名或做任何記號或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，否則以廢票論。
- (四) 選舉人應以無記名方式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，個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。
- (五) **應親自領票及投票，不得委託代表投票。**
- (六) 凡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即為當選，並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故本(103)學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應投票人數總計為 69 人 (已扣除休假者 3 人、借調者 2 人)。